

都市  
DU SHI  
MI QING  
迷情  
林  
示

# 性感疼痛

XING GAN TENG TONG

暗夜 / 著

黑色的曼陀罗在暗沉的黑夜悄悄萌芽，  
蔓延过城市的废墟，在桃花般美丽妖嬈的身体里寂寞生长。  
浮华背后正在上演一幕幕香艳的成人游戏。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都市禁  
DU SHI  
MI QING  
迷情

天涯 (115) 原创 禁色 中篇小说

# 性感疼痛

XING GAN TENG TONG

暗夜 / 著

黑色的曼陀罗在暗沉的黑夜悄悄萌芽，  
蔓延过城市的废墟，  
在桃花般美丽妖娆的身体里寂寞生长。  
浮华背后正在上演一幕幕香艳的成人游戏。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性感疼痛/暗夜著.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221 - 09130 - 7

I. ①性… II. ①暗… III. ①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8598 号

**性感疼痛**

---

作 者 暗 夜

责任编辑 康征宇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 199 千字

印 张 8

定 价 22.00 元

---

## 与狼共舞

爱一个人了，就彻底放开去爱，爱情，向来不是没有代价的游戏，那句老话怎么说来着——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道理一样。

### 禽兽

我身边的男人依然背对着我熟睡，正如他所言，没有拥女人睡觉的习惯。我的双手却不争气地缠上了他的腰。

他的肌肉很结实，摸上去有些硬。他身上那个暗青色的狼形刺青，此时从我这个角度看去，只能看到横过他左肩的狼尾——冷酷，神秘又性感。我色迷迷地看了半天，忍不住低头轻轻咬了他肩膀一口。

熟睡的男人被惊醒，一跃而起，将我压在身下，恶狠狠地盯着我，说：“温柔，我告诉过你不要在睡觉时打扰我。”他说着张口就在我胸上咬了一口，毫不留情，痛得我龇牙咧嘴。

我尖叫着大骂：“你个禽兽，你就不能对一个死心塌地跟着你的弱女子怜香惜玉一点吗？”他起身拿烟，头也不回地骂道：“弱你妈的头，你也算弱女子？”骂完他自己先笑出声，我也笑了，我是女子，但绝对算不上弱女子。

他习惯在早上起床后抽一根烟。他裸着身体站在有温暖晨光照射的窗边，瘦腰丰臀的背影，雕像一般映入我痴迷的眼里。

这个男人绝对不温柔体贴，绝对不温文尔雅；他粗话连篇，他无拘无束，他甚至不务正业；他穿黑色衣衫，留着被我称为“劳改犯”式的近乎光头的短发，眼光冷冽锐利；他在床上强悍威猛，一贯的硬朗作风，像一只发情的兽。

我喜欢他，一切。

他叫洪野，我叫他禽兽。

## 孤单

我已成年，不需要别人对我的审美观与爱情观进行循循善诱的教导。别人眼中的混混洪野，在我眼中就是千金不换的宝。遇上了他，就爱了，爱上他的野性，就要承受他的冷漠，这没什么好埋怨的。永远不要奢求在爱情的领域出现平等这个词，爱情，绝不会因为你无条件地付出就有等值的回报。明白了这个道理，心中就坦然许多。我于洪野，正是如此。

接到姐姐的电话，让我回家。进屋见一男子端坐一旁，明白又是相亲，这种情况不止出现一次。我无可奈何地说：“姐，他跟你没仇吧，你居然要拿你妹妹我去糟蹋他？你瞧瞧这位兄弟西装周

正，皮鞋锃亮，笑容可掬，哪里跟我是同一路人？”我又转向那位仁兄：“不送，慢走。”

看他狼狈离去，我不由得笑出声，此等角色，怎可与我的禽兽相比？姐姐冲上来，痛心疾首地说：“我说你就不能找个正经正经的人嫁？非要跟着洪野那个混混，他能给你什么？他对你一点也不好。”

我想了想，很认真地说：“姐姐，你死心塌地刻骨铭心地爱过一个人吗？你有看一个人觉得什么地方都好吗？”姐姐沉默了。我说：“姐姐，我不是非要跟一个混混，只是遇上了，就认了。”

晚上去洪野那里，对他说起白天相亲的事，我想他好歹也应该表示一下感动吧。岂料他抽着烟冷冷地说：“你姐姐说得很对，明天你别来了，我是不能给你什么。”这个天杀的！我做思索状，说：“你给了我快乐、激情和幻想。”他继续冷着一张脸说：“你不要说这么深奥的词，我听不懂。”

我就闭了嘴。过了一会儿觉得有点憋屈，就问：“禽兽，你有爱过我吗？”他眼皮都没抬一下直接回答：“你以为我和你上床就是爱上你？这样算来，我也不知爱过多少人了。”他的回答真叫我觉得我问了一个自取其辱的问题。我嘟哝了一句：“那你真博爱。”他冷笑一声：“博爱是什么意思？我不懂，我只知道勃起。”

他依然背对着我睡觉，依然对我冷言冷语，我或走或留对他好像意义不大。我没想去改变，我也不认为我有改变他的能力，我更不认为爱一个人就要去改变他。只是爱了这样一个人，我心里有点孤单。

## 旧爱

一天夜里，有人敲门，伴随着女子的声音，那个声音很温柔地在叫：“洪野，洪野，开门，我是美依。”凭直觉，这是一个非比寻

常的女子。我就看着他，像等待指示的士兵。我想起电视剧里经常有的情节，我是不是也需要躲到壁柜或者什么地方去，才不会让那女人有捉奸在床的证据。

一向不动声色的洪野脸色变了，我看不出那是什么表情。他从床上坐起，却没有动。那个声音又在叫：“洪野，洪野，你为什么不给我一个解释的机会？”洪野表情复杂地看了我一眼，起身打开了门，那个美依进来了，看见床上的我又站住。

那个女人一双美丽的眼睛扫了扫我，就调过头不再看，仿佛知道我只是个无足轻重的人，这让我气得差点吐血。

她转向洪野，幽幽地说：“你的女人还真多。”

洪野点了根烟，阴阴地说：“跟你没关系。”

美依说：“你让她走，我想和你谈谈。”洪野硬邦邦地甩了一句：“没那必要。”

美依锲而不舍地说：“我知道你没忘记我。”这话让我吃了一惊，洪野果然有一个真心爱过的人，因为还在爱所以才不再爱。

洪野皮笑肉不笑地对我说：“美依让你走。”

嫉妒和伤痛如两把火在我心中交替燃烧，快把我烧熟了，可是理智提醒我忍着。我笑盈盈地说：“我今天就这样出去还有脸混吗？你不如买块豆腐让我撞死算了。”洪野看着我，面无表情。

美依这才正儿八经地看我，走近说：“对不起，请你离开一下，我和洪野有点误会，我要和他说清楚。”她的态度还真诚恳，我有点尴尬了，好像我是误闯私宅的罪人。

我希望洪野说一句话，但是他没有。我从未想到我会有这么狼狈的一天，会在深夜洪野的床上被赶出来。穿上衣服，我连鞋子都顾不上穿就赤着脚从他的屋里跑了出去，站在他门口，倔强地没有掉眼泪。我没有走远，坐在他门口的花坛上，把我脑海中所有骂人的词汇都复习了一遍。

没多久，美依就出来了。她眼睛红红的，一脸没干的泪痕，昂首挺胸从我面前走过，没看我一眼，她在路边拦了一辆出租车，绝尘而去。夜风吹得我要冷死了，这时我手机响了，接起，禽兽说：“你在哪里？”我说：“死了。”他说：“快给我回来。”

我说：“你他妈以为我是什么？你养的狗吗？”他咬牙切齿的声音：“我警告你，跟我说话不要太放肆。”

于是，我乖乖地不吭气了。我们都沉默了一会儿，他放低声音说：“你打车回来。”我说：“我这儿在下鹅毛大雨。”

他说：“我活了二十几年还没见过鹅毛大雨，你那里是爪哇岛吧？”然后恶狠狠地补充，“下刀子也给我过来！”我捂住手机笑了，屁颠颠地跑去敲门，好像忘了前一刻刚从这个屋里被赶出去。

洪野说：“你还真的离开了。”我白他一眼，没好气地说：“你就是让我躲进衣柜我都会去，免得你难堪。”他挑挑眉嘲弄我：“不错，是块做情人的好料。”

我直直地望着他说：“禽兽，你如果还有良心，就不要嘲笑一个脾气不太好的女人这样卑微隐忍地爱着你。”洪野居然没有生气，他深深地看着我，很久没有说话。

那晚以后，禽兽对我不那么冷了，偶尔我顶嘴，他也不怎么发怒，我好像有一点因祸得福的迹象。我想不久的将来，禽兽没准真的会爱上我。我露出了小人得志的奸笑。

再后来我知道美依，那个洪野最初爱上的女子，跟了有钱的大款跑了，伤透了他的心，现在被抛弃又想回心转意。“门都没有，”我在心里发狠，“我家禽兽可不是旧物回收站。”

## 猛女

禽兽说没钱花了，我很主动地说：“我愿意卖身养你。”他先是



阴阳怪气地说“你要敢动那念头我保证一把掐死你”，然后又不屑地打量一下我全身。我再笨也看得出来那是什么意思，再明显不过了，意思是我卖身也值不了几个钱。

他带我到了一个豪华的台球俱乐部，和别人赌球。我知道他球技很好，我看见他倾下身子撑开臂，瞄准一只球，发杆，球发出一声脆响，干脆利落地滚进了球洞。

他的动作流畅有力，全神贯注地对准每一个球，冷峻的神态像极了等待猎物的狼，把我看得如痴如醉。三局下来，他就轻易地赢得了厚厚一叠钱，我不知道有多少，只知道输家怨恨不服的眼光仿佛要射穿我们了。

果然，离开台球室我们在街边被三个人拦住。洪野低声对我说：“你赶快走。”我强作镇定地说：“我脸上又没写怕死两个字。”

他怒道：“我不是怕你死，我是怕你在这里碍手碍脚。”我来不及抗议，就看见走在前面的两人扑了上来。洪野一把拉过我，迎了上去。

只见他左攻右突，俨然一个武林高手。

我在旁边大叫：“打得好，禽兽你不仅球打得好，架也打得这么棒，你在我心目中的形象连升三级，我这辈子非你不嫁了。”

洪野躲开一人，冲我发飙：“你再在这里鬼哭狼嚎影响我，我就揪下你的舌头。躲远点！”说话间一分神，他已经重重挨了一拳，差点倒地，另一人抓住时机，对准他就是一脚，他一下倒在地上。我一看，心疼得不得了，眼见旁边有一根干树枝，扛起就要去助阵，却见一人拿了尖刀对准洪野的后背刺去。

来不及思考，我扔掉树枝，勇敢地冲了上去，我想当年黄继光堵机枪就跟我这速度差不多。我当然不是打退那人，而是用最蠢也最有用的方法，拿身体挡住了刺向洪野后背的刀尖。

我看见血从我的白毛衣里汹涌而出，我看见那三人仓皇逃走，

我看见洪野转过身伸出手接住摇摇欲坠的我，我倒在他身上。

他用手捂住我的伤口，用一种前所未有的奇怪眼神看着我。我说禽兽我喜欢你，他说我知道。我说你不要忘记我，他说忘不了。说着他抱起我，轻轻吻了一下我的脖子。我说我死了你不要自杀，他的手紧了紧，说如果你真这样认为，那我尽量。

我还想说点什么，他生气了：“你不想死就不要这么多话！”他生气的样子真酷，这个男人，真惹我喜欢。我笑着晕了过去。

我自然没死，我依然活蹦乱跳。伤好后，我的腹部永远留下了见证我勇敢的伤疤。我经常撩起衣服对洪野说：“禽兽，看，猛女就是这样炼成的。”

禽兽睡觉再没背对着我，虽然没有抱着我一觉到天亮，但那又怎么样？我不在乎，大男人就不能这么腻腻歪歪的。

## 撒野

洪野带我去酒吧，那里面的调酒师三子是他的好友。到了那里，他径直坐在吧台前，喝着酒，听三子闲扯。我坐在一旁无趣得很，于是黏过去，习惯性地缠着他的腰。

三子调笑：“洪野，你好像被这妞套牢了。”洪野闻言转头看我，他一贯锐利不带感情色彩的眼睛在酒吧幽暗的光线中闪着难得一见的温柔，我听见他说：“她是最适合我的。”我得意起来。

洪野去厕所的间隙，一个身影立在了我旁边，是美依，来者不善的样子。我喝着酒，懒得理她。她却不识趣，慢条斯理地说：“不要高兴得太早，洪野是不会爱上你的，他心里只有我，你可以去问问他。”

我说：“我不问他也知道，他心里是有你，他又不是猪，自然不会忘记你怎么伤害他的。还有，你站我远一点，你身上的香水味



很难闻。”

她脸色变了，说：“你不要得意，你只不过是床上临时的一个伴。”我冷笑一声，她逼近一步说：“你笑什么？”

我说：“也总比傍了大款又被大款扔了强吧？有些人明明当了婊子，还要卖清高。”

我向来不是忍气吞声的主，在洪野面前隐忍，是因为爱，对她，我绝对没有受羞辱的义务。我话音刚落，她扬手给了我一耳光，“啪”地一声，我没有防备，脸上一阵热辣的痛。周围的人都看了过来，三子连忙从吧台跑了出来。我火了，一眼瞅见桌边的啤酒瓶，毫不犹豫地拿到手，我发誓我一定要在她身上扎一个大窟窿。可我却被人拦腰抱住，并被她轻易地抢去了手中的瓶子。

是洪野。他沉着脸说：“美依，你闹够了就走。这个女人你以后别再碰。”美依显然被我的野辣吓住了，幽幽地看了他一眼，很快离去了。我扯着嗓子大喊：“有种你不要走！”

洪野紧紧抓住我，我像泼妇一样在他臂弯里挣扎哭闹，他手如铁钳一般，任我使了吃奶的力气，只换得皮肉一阵钻心的痛。

我气得大哭起来。我第一次在他面前哭，他就这样纵容那个女人欺负我。嫉妒让我理智全失，我拼了命地想挣脱他的铁钳，并低下头狠狠地咬他的手腕。他眉头都没皱，只是狠狠地把我拖出了酒吧，又拖上了出租车，拖进了家门，最后拖上了床。一路上我顽强不息地拳打脚踢，也没能挣脱。

他抱着我，摸着我的脸，眼里有点心疼。他难得轻声地说：“你是受委屈了，没有下次的，算我跟她的一个了结好不好？”我不听他，继续挣扎。他恼了，吼道：“没完没了是不？你这野娘们要起泼来还真有劲呀。”

他一只手把我的双手举到头顶，一手就扯开了我的衣服，我胸前的一大片风光立即露出来了。他将手覆在我的左边，很用力抓

握，他俯身狂野地吻我，我倒在他身下。

我没有忘记愤怒，不屈服地和他继续厮打，到最后发现我们裸着身子缠到了一起，他在我身体里面横冲直撞，健硕的身体上布满了快乐的汗珠，我忘了挣扎，在巅峰的愉悦里再次臣服。

激情过后，看着软成一团的我，他露出禽兽一样无耻的笑容，是一个雄性用原始的方式征服雌性后骄傲的笑。他问：“还气吗？”我哪里还有精力生气，连话都懒得说了，闭着眼累得跟死猪一样，听见他说：“温柔，跟我回老家，我想好好过日子了。”

天，这是世上最差劲的求婚！

## 幸福

我跟他回了西北老家，那里有大漠，有戈壁，有草地，听说有狼出没。他开了一个小酒吧。洪野这样的男人，不得便罢，得了便永远不会失去。我是幸福的。

爱一个人了，就彻底放开去爱，爱情，向来不是没有代价的游戏，那句老话怎么说来着——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道理一样。

## 成人游戏

罗美拿着手机，伫立于人来人往的机场大厅，心中有种说不清的怅然。或许成年人的游戏大抵如此，只是这一次，她输掉的，是爱。

### 酒店

从郑杨住处出来的时候，是星期天的早晨七点多钟，罗美很久没起这么早了，她上班时间是九点，八点钟起床时间都绰绰有余。没走几步天就下起小雨，她翻了半天包也没找到伞，一定是忘在了郑杨家。她想起前两天在一个论坛的帖子里看到的一句话——不管阴天晴天，女人出门都应该带上一把伞，就像男人戴着安全套。显

然“戴”字错了，应该是“带”，不然那成什么了。想到这儿，罗美的心情突然好了起来。

那还是半年前，郑杨是罗美他们公司上海地区的经理，经常在电话里跟罗美沟通两个区的工作。郑杨在电话里的声音经常让她走神儿，联想到一些不该出现在陌生同事之间的画面。

为此，她每次回总部开会都想偷偷查一下郑杨的人事档案，可由于怕让自己失望也怕引起同事的好奇心，她只能一忍再忍，忍到了晚上睡不着时便有种特别想打电话给郑杨的冲动。就快忍不下去的时候，郑杨的电话就来了，无非是“睡了没有”“听说台风要来了”……那些无关痛痒的话，声调和语气怎么就那么诱人，诱得她都变了一个人，她躺在床上接着电话，不断变换姿势。“你穿什么呢？”就是郑杨的这句话彻底把罗美拉入了暧昧的漩涡。

年底，郑杨借来广州出差的机会请罗美吃饭，吃完饭去游珠江，回来直接去了郑杨宾馆的房间。两个人老夫老妻般地一前一后洗澡，躺在床上看电视，关了灯各睡各的，像是做好了只睡觉不干别的准备。

到底还是罗美熬不住了，借假装睡着之机把一条腿搭在郑杨身上，郑杨轻声一笑，罗美也跟着笑了——原来他们谁也没睡着。

郑杨没有什么“杰士邦”和“杜蕾斯”，火候掌握得刚好，只是紧要关头让罗美感到全身被掏空的感觉，与天堂距离总是一步之差戛然而止。她越发地觉得还想要，满脑子都是不停地要。郑杨吃透了女人的心思，他知道自己是凭哪一点诱惑了罗美，一次又一次贴着她的耳边发际，低呼出融化冰雪的声音。

今天是他们第二次在一起，是罗美主动联系的郑杨。没办法，单身久了的女人只要想到某个心摇曳的夜晚就蠢蠢欲动。

做就做了吧，最后一次。第一次跟郑杨在一起的时候她就这么想，第二次又这么想，她也不知道还会不会有第三次了。郑杨虽然



没结婚，但比罗美小三岁，个子比罗美矮一点，他解开罗美文胸挂钩的时候动作干净利落，像打一个响指。这让她心里萌发出妒忌的别扭，再三告诫自己，坚决不能跟郑杨有下次。

回到家时正好早上八点钟，罗美脱光衣服走进浴室洗澡，感觉特别累，两条腿生疼。

## 办公室

总公司在天河区的黄金地段，每天中午罗美都端着咖啡站在三十层的会议室俯看广州的繁华与落寞。脚步声渐近，她下意识退在屏风背后。有人推门而入，在会议桌靠近门口的两个位子坐下来。

“对广州市场熟悉得怎么样了？”一个中年男人的声音在问。

“基本情况了解的差不多了，跟上海有异曲同工之处，只是消费模式有所不同。”另一个男人的声音回应，罗美的心提了起来，再熟悉不过的声音，只比前夜在她耳畔响起的规模正式。

“全国市场总监的位置只要一个人，在宏观管理方面，我个人认为男性比女性更有优势。董事会想内部决定，不公开竞争上岗，所以还没跟罗美谈。”

“我了解，到时候可能还得做一下罗美的思想工作吧，一个离婚的女人，全部精力放在工作上，唯一上升的空间就是全国市场总监了。我学历、资历都不如她，直接空降我过来，她肯定不服气。”

“是啊，女强人十有八九都很倔强。”

两个男人一起笑了起来，一前一后走出会议室。

罗美的心凉了，什么离婚女人，女强人，全是骂人的！郑杨算个什么东西，口口声声说是来出差，闹了半天是来跟我抢位置。她恨恨地想着，一把推开窗，把剩下的半杯咖啡扬了出去。

下午，刚一上班，郑杨就过来了，门也不敲地进了罗美的办公

室。罗美正拿着西瓜霜对着镜子龇牙咧嘴地上药，两个人同时被对方吓了一跳。

罗美闭上嘴冷漠地问：“郑总有什么事吗？”

他又是一笑：“不是我咬破的吧？”

罗美的身体不争气地一紧，双臂交叉地抱在胸前，以最安全的姿势靠墙站着。郑杨走近她，拧开西瓜霜的瓶盖：“张嘴。”

罗美仍旧不动声色地看着他，还是缓缓地张开了嘴，微闭上眼睛。下唇伤处微微一凉，她惊恐地睁开眼睛，郑杨的舌头已经滑进了口腔。她在抗拒与迎合之间被郑杨的力量带到了沙发上。“十五分钟，速战速决！”她耳边传来他命令式的低吼。

待到一切恢复平静，他又戏谑地道：“罗总快去洗把脸吧。”罗美头也不回地推开门走出办公室。

回来的时候郑杨已经不在了，不翼而飞的是桌上她刚刚写好的《全国市场分析报告》。

## 广州大道

星期五的例会一结束，罗美就收拾东西离开了办公室。不仅人离开了，电脑里全部个人资料，办公桌下面那双平底拖鞋，以及护手霜和棉布披肩也随她一起离开了。她在路上跟的士司机大吵一架，气得她摔上车门走掉，身后同时传来广东司机的骂声。

这大概是本年度最有看头的风景，星期五下班时间，广州大道上塞车的长龙令人叹为观止。一个头发凌乱的离婚女子穿着平底人字拖，拎着高跟鞋和一大包衣服踽踽独行。

她走出了广州市最密集视线，找了一个路边的椅子坐了下来。从包里掏出一包烟，可怎么都找不到火机。一个陌生男人凑上前，把她的烟点上，默默地坐在她身边。



男人也给自己点了一根，朝着天空吞云吐雾，不说一句话，也不看罗美一眼。倒是罗美忍不住哭了，絮絮叨叨地念着：“活着真他妈没意思，离婚是因为老公外面有人，拼死工作是为了供房，男同事对你有兴趣是为了套资料……下周一我就辞职。”

等她说完了，转头一看，男人早已消失了。她叹了口气，自觉没趣地站起身，又打了一辆车回家。在车上她想掏出手机打个电话，却发现手机不见了。她拼命地回想，会不会忘在办公桌上，或是上一辆出租车上，最后把嫌疑锁定了那个为她点烟的男人。她颓然地把头仰在椅背上，今天真他妈的糟透了！

回到家把自己洗干净就一丝不挂地躺在床上，觉得全身无力，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晚上九点，罗美被家里电话吵醒，来电显示居然是郑杨的号码。她第一次完整连续地听了三遍家里电话最新下载的铃声，樊桐舟清澈地唱：“你对他好，把他的承诺当作回报，即使他无理向你取闹，最后还是见你泪中带笑……明知深渊还往里跳。”

蓦地，罗美接起电话，郑杨愠怒地问：“手机怎么关机？要不是问前台小妹要到你家电话，根本找不到你。”

“呵呵，有事求我也用不着这么迫切吧。”她心情愉快地回答。

“我下班时找你，办公室锁门。这么早回家，把时间都留给了我？”郑杨的语气永远分得清轻重缓急。

“晚上来我家吗？”罗美的直接令郑杨有些许诧异。

“这么急？我先接你出来一起吃个饭吧。”到底是情场老手，怯场是史无前例的事。

只是无论他再怎么表现，对罗美都没有意义，等下周一辞了职，离开广州一段时间，就跟郑杨断了来往。不过也没什么好来往的，他坐上了公司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位置，她自然也就没有了利用价值。何不享受眼前欢娱，用身体去成全一个男人的处心积虑的